天津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

（1997年6月1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74号发布　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 第一条 为保证行政机关正确、合法地实施行政处罚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行政处罚法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听证程序。

 第二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组织听证的，均适用本听证程序。

 第三条 当事人在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 前款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，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商有关行政机关后提出，报市人民政府决定。

 公安机关、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津机构的罚款限额，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确定。

 第四条 听证应遵循公开、公正原则。

 第五条 当事人享有被告知听证、要求听证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听证、申请回避和为自己申辩的权利。

行政机关依法保障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要求听证等项权利。

第二章 告知听证、申请及受理

 第六条 行政机关在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使处罚权，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５日内，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 第七条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应制作通知书。通知书应载明以下内容：

 （一）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及其主要事实；

 （二）当事人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种类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依据；

 （三）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；

 （四）组织听证的行政机关名称、地点；

 （五）作出通知的日期。

 通知书由行政机关署名，并加盖印章。

 第八条 通知书由本案的调查人员依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送达。

 第九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３日内，向其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或者提出后又撤回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 当事人以邮寄挂号信方式提出听证申请的，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。

 第十条 听证申请书须载明以下内容：

 （一）申请人的基本情况；

 （二）请求听证的目的；

 （三）申辩理由及依据；

 （四）申请递交的行政机关名称；

 （五）提交申请书的日期；

 （六）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。

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，也可以委托１至２人代理。

 代理人参加听证的，应提交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。

 第十二条 当事人依法申请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受理。

 听证申请超过本听证程序规定的申请期限、听证范围或者不符合听证条件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３日内书面告知当事人不予受理。

第三章 听证组织和听证前的准备工作

 第十三条 听证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法制机构或其指定的机构组织。

 受委托的组织作出行政处罚的，听证由委托的行政机关依前款规定组织。

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作出行政处罚的，听证由共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组织。

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的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（以下简称主持人）、听证员和记录员。

 第十五条 听证可以由１名主持人和１至２名听证员与记录员组成，也可由１名主持人与记录员组成，每次听证的具体组织形式由行政机关确定。

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的听证申请之日起３日内，指定主持人、听证员和记录员。

 共同组织听证的，主持人、听证员和记录员由共同作出处罚的行政机关商定。

 第十七条 主持人负责听证的组织工作；听证员参加听证；记录员负责听证笔录的制作和其他事务。

 第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，由本机关调查人员以外的从事政府法制工作３年以上的工作人员，或者熟悉法律和业务知识的其他工作人员担任。

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认为必要时，可以作为主持人组织听证。

 第十九条 记录员由本机关调查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担任。

 第二十条 在听证举行前，主持人应当做好下列准备工作：

 （一）拟订或者组织听证员共同拟订询问提纲；

 （二）书面通知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，听证组织形式，主持人及听证员的姓名、职务，当事人参加听证的有关权利和注意事项；

 （三）将听证的有关事项通知本案的调查人员；

 （四）公开听证的，应将听证的时间、地点、案由进行公告；

 （五）其他需要准备的工作。

 第二十一条 通知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参加听证的，应当在举行听证的７日前将听证通知书依照本听证程序第八条的规定送达。

第四章 听证的举行

 第二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。

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认为主持人、听证员和记录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有权申请回避。

 （一）是本案调查人员；

 （二）是本案调查人员的近亲属；

 （三）与本案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。

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回避申请，应当在听证调查程序开始前提出。

 第二十五条 在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后，主持人应中止听证程序，并报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。

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回避的，应在３日内重新指定主持人、听证员和记录员，并重新开始听证程序。

 行政机关负责人驳回申请的，恢复已进行的听证程序。

 第二十七条 主持人、听证员和记录员认为有本听证程序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，应当在被指定担任听证职务之日起３日内，自行回避，并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。

 第二十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主持人应当中止听证，并宣布听证延期举行：

 （一）当事人或调查人员在听证调查程序开始前，提出不能参加听证并有正当理由的；

 （二）在听证过程中，需要对有关证据进行核实或鉴定的；

 （三）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。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５日内，应当恢复听证程序。

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经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的，或在听证过程中未经允许退出听证现场的，视为撤回听证申请。

 主持人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的情况，作出终止听证程序的决定。

 第三十条 举行听证应按下列顺序进行：

 （一）宣布以下听证纪律：

 １．听证参加人和旁听人员不准喧哗、吵闹和随意走动；

 ２．未经主持人许可，不准随便发言；

 ３．未经主持人许可，不准录音、录像和摄影。

 （二）主持人核对本案的当事人、调查人员等是否到场。

 （三）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。

 （四）宣布听证案件的案由，主持人、听证员和记录员的姓名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。

 （五）询问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是否要求回避。

 （六）宣布听证调查开始，并按下列顺序进行调查：

 １．由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、证据和法律依据，以及给予行政处罚建议；

 ２．由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申述自己的意见、理由，提供相应的证据；

 ３．由双方质证；

 ４．由双方交叉询问证人或者鉴定人。

 （七）宣布听证调查结束。

 （八）由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最后陈述自己的意见。

 （九）宣布听证结束。

 第三十一条 听证过程应当由记录员制作笔录。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

 （一）案由；

 （二）听证参加人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；

 （三）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、记录员姓名；

 （四）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；

 （五）本程序第三十条规定的内容；

 （六）听证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。

 第三十二条 听证结束后，记录员应当把听证笔录交当事人、调查人员审核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。当事人拒绝的，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说明情况。

 听证笔录中有关证人证言或者鉴定人说明部分，应当交证人或者鉴定人审核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。

 主持人及听证员对听证笔录审阅并提出审核意见后，签名或者盖章。

 第三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３日内主持人应召集听证员对听证情况进行评议，并提出听证意见。

 主持人应当在独任听证结束后或者听证情况评议后５日内，将听证情况及听证组织的意见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汇报。

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在对调查和听证情况进行审查后，应在１０日内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作出决定。

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听证后作出的决定，应在５日内依照本听证程序第八条的规定送达。

第五章 附 则

 第三十六条 组织听证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。

 第三十七条 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前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参照本听证程序。

 第三十八条 本听证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